

鐵道部經濟叢書

包寧綫

包臨段經濟調查報告書

鐵道部財務調查科編

包寧綫包臨段經濟調查目錄

頁數 目次

1-9 一、總述

A1-31 二、地理篇

一、緒言 附民國十四年包寧路綫測量隊報告撮要

A 3- 二、沿革

A 6- 三、位置及面積

A 9- 四、地勢

A10- 五、山脈

A14- 六、河流湖區

A17- 七、地質構造

A19- 八、氣候 附綏遠城近年各月氣候表——四年至十九年雨量比較表——四年至十九年溫度比較表

A26- 九、名勝古蹟

B1-5 三、人口篇

B1- 一、緒言

包寧線包臨段經濟調查目錄

B1—	二、戶口總數
B2—	三、人口密度
B2—	四、性別分配
B3—	五、學齡及壯丁數目
B4—	六、遷移數目
B7—	七、出生及死亡數目
C1—23	四、物產篇
C1—	一、農產
C1—	甲、主要糧食之種類及產量
C7—	乙、雜糧之種類及產量
C11—	二、畜產
C16—	三、鑛產
C20—	四、藥材
C22—	五、木材
C28—	六、水產

C22—

D1—24

D 1—

D 1—

D 3—

D16—

D18—

D21—

D23—

D23—

E1—30

E 1—

E 4—

E 5—

E 8—

七、工藝品

五、交通篇

一、概況

二、鐵道

三、大道 附包島路工程表——包島路經過河流橋樑表

四、水道

五、郵政

六、電報

七、電話

八、轉運業

六、水利篇

一、渠務史略

二、渠務之管理組織與經費

三、灌溉情況與澆水通例

四、排渠工作概況

E 9—	F 1—	F 2—	F 3—	F 5—	F 7—	F 10—	F 11—	F 13—	G 1—20	G 1—	G 2—
------	------	------	------	------	------	-------	-------	-------	--------	------	------

五、渠道概況

六、渠務之困難與改革

附河套調查團報告書所擬整理計劃節略——綏遠省政府建議修挖綏遠河套黃河故道案節略

七、農業篇

一、概說

二、土壤

三、耕地面積

四、農民數目及種類

五、播種及收穫

六、肥料與人工

七、租田制度與農民生活

八、田地價格

附畜牧事業

八、墾務篇

一、綏遠墾務沿革

二、沿綫各旗報墾經過

G11—	
G12—	
H1—58	
H 1—	
H 2—	
H 3—	
H 8—	
H12—	
H40—	
H45—	
H47—	
J1—18	
J 1—	
J 3—	
J 8—	

九、工商篇

三、現行放墾手續
四、將來應有之興革 附綏遠將來進行之計劃——綏遠墾務總局擬訂辦理墾務通則

一、概說

二、工業狀況

三、商業狀況

(一)進出口概況

(二)各業概況

(三)金融

(四)度量衡

(五)物價

十、社會概況篇

一、移民狀況

二、蒙旗組織

三、生活概況

包車線包臨段經濟調查目錄

四、風俗習慣 111—
五、教育 113—
六、公益事業 115—
七、房地價格 117—

四、風俗習慣
五、教育
六、公益事業
七、房地價格

總述

包寧計劃綫東起包頭，西迄寧夏，全綫長五百四十餘公里。民國十一年十月，高恩洪長交通部時，曾與比國營業公司，商訂材料借款八十萬鎊，擬由平綏鐵路終點之包頭鎮，展至寧夏，并派王瑚爲包寧鐵路督辦，是爲包寧鐵路籌築之始。嗣以款不敷用，迄未興工。民國二十年四月，包寧鐵路工程局局長郭恩海由平南下，陳請孫部長，提前籌資建築，商議結果，以沿綫經濟狀況，不甚明瞭，應先從事調查，庶可作營業進展之推測，而決定該綫有無提前修築之必要。正擬派員前往，適本部粵桂湘區經濟調查隊已經組織就緒，遂改派該隊隊員陳延光、洪紹統、宋作楠、張漢靈、劉秉綸、吳立德等六人，先赴西北，實地調查。始於五月一日全隊北上，在北平搜集各種材料，十六日啓程赴綏，十八日在綏遠接洽，并搜集材料，十九日由綏遠至包頭，乃開始調查。當以包頭爲西北貨物之總匯，包頭狀況及其在西北之地位，若有詳盡之調查，則全綫情形，當瞭如指掌，故逗留時間亦較長。由包頭出發後，經烏拉山後麓而至安北，由安北而至五原，由五原而至臨河，本擬繼續西進，查竣包甯全綫，奈因匪患爲梗，兼以經費短絀，遵奉部令，由臨河經五原，取道前山而歸；故本報告所載，亦僅限於曾經調查之包臨一段（包頭至臨河）各縣之狀況。至於調查方法，除按部訂表格，遂

項詢問外，其有非表格所列者，如墾殖、牧畜等項，則另行詳詢填載，故應行調查各項，均已盡量搜集。茲將調查所得，分項撮要，陳述如左：

地理 本段以包頭爲起點，經安北、五原，至臨河爲止。全段位置，東界薩拉齊，約在東經一百一十度；西接磴口（西磴口），約在東經一百零五度；北界陰山，約在北緯四十二度；南界黃河，約在北緯四十度二十分。各縣面積總計約十二萬八千方里。地勢大都平坦，陰山主脈橫其北，黃河流域經其南，近山處地勢較高，全境海拔平均在一千五百公尺以上。湖之著者，有烏拉素海子及黃河南岸之才登海子，但現已變成沙磧矣。地層表面大部爲近代沖積層所成，土性粘軟。氣候爲大陸性，夏季氣溫愈西愈高，冬季愈西愈寒，霜雪之期，亦愈西愈早。夏季熱度最高在攝氏表三十四五度，入夜則溫度驟降，每日之氣溫較差恆在二十度以上。冬季氣溫多在零度以下，最低者竟降至攝氏表零點下三十餘度。雨澤稀少，農田多賴河渠灌溉，水所不到之處，沃壤變爲荒墟。名勝古蹟以轉龍藏、康熙下馬石、拴馬椿、長城、始皇墳、蘇武城、李陵碑、廣覺寺等爲最著，然多已荒廢湮沒矣。

人口 本段沿綫人口稀少。全段總戶數爲六五、〇〇五戶，人口總數爲三七六、六三七人，其中男二二八、五四二，女一四八、〇九五，男多於女計八〇、四四七人。戶數以包頭爲最多，安北爲最少；每戶平均人數以五原爲最多，平均每戶一〇・九人，臨河爲最少，平均

每戶三・八人。人口密度以包頭爲最高，每方里四・六人，安北爲最低，每方里〇・八人。年齡分配，則因各縣規定學齡童及壯丁年齡，各有不同，無從比較。職業分配，亦無確實材料足爲根據，大抵以業農者爲最多。

交通 本段千里平原，四處可達。鐵道僅平綏鐵路，在包頭境內長約四十華里。水道以黃河爲主，僅容民船及筏排之行駛。此外雖渠道交錯，僅利灌溉，不便航行。汽車可由包頭直通寧夏，惟每日只有一二輛開行於包頭五原間；如越五原以西，必須預告，再定行期，蓋旅客甚少故也。郵政、電報、因地廣人稀，均不見發達。郵局僅包頭設有二等局，五原三等局，安北代辦所，臨河三等局。各縣城間，有長途電話，互通消息，營業亦不振。包頭城有營業電話，但用戶極少。運輸工具，陸地以駱駝、騾車爲主，水路以民船、筏排爲主。

物產 本段物產以農產、畜產爲最著，礦產、藥材次之，木料、水產又次之，工藝品爲最少。農產品以糜米、麥、豆、爲大宗；畜產甚夥；牲畜類以羊爲大宗，牛、馬、豬、駱駝、騾、驢、次之；毛類以羊毛爲大宗，駝毛次之，豬毛、牛毛又次之；皮類以羊皮爲大宗，牛馬皮次之，狐皮、狗皮、狼皮、騾皮、驢皮、兔皮又次之。此外如獸骨、羊腸等，爲數亦不少。礦產以石炭、石棉、爲最重要。石炭全未開採。石炭採掘，悉用土法，故產量甚微，多供地方燃料之用。藥材產品以甘草爲最著，此外如黨參、黃耆、菴蓉、柴胡、大黃、鎖陽、

山豆根等出產亦多。至於木材，祇松、柏、榆、楊柳、樺諸種，然產量極微。水產以黃河鯉馳名全國。工藝品以麥粉、毛毯爲大宗。然麥粉出產，僅限於包頭，毛毯則包頭與五原均略有出產，足見工業之幼稚也。

墾務 綏屬河套，沃野千里，將來發展，端賴墾殖。前清以懷柔蒙人之故，嚴禁漢人私墾蒙荒。其後變更政策，派遣大臣，專辦墾務，然風潮迭起，幾歷經營，始肯就範。迄民國十八年，沿綫報墾地約達三萬六千頃，在後套區域內者，約一萬五千頃。其地原屬達拉特旗、杭錦旗、烏拉特東、西、中、三公旗，經官方先後勸報，始告成功。沿綫各旗中，以達拉特旗所報者爲最多，約一萬二千頃。各旗在各縣報墾者以在安北縣境內爲最多，約一萬四千餘頃；包頭次之，約有一萬餘頃；五原又次之，約有七千餘頃；臨河約有五千餘頃。然地雖膏腴，而領戶不諳農事，致實際耕種之地，僅佔可耕之地百分之十四，膏土荒廢，甚爲可惜。其放墾手續第一步爲報墾，先指明四界，然後派員收界，將座落何處、面積、里數、四至處所，分別查明，繪具圖說。第二步爲放丈，各旗所報如係荒地，必須先列號數，按段丈放，如係熟地，必須按已墾之各戶，先行分別編號，按號丈放。丈放既畢，最後之手續爲升科。應繳租金，分官租及蒙租二種，官租歸官，蒙租歸蒙。此報墾以至升科各種手續之大概也。惟沿綫墾務，辦理不見大效，考其原因，厥有數端：對蒙旗規定押放，每畝而不與，信用

損失，一也；農民多來自內地，春來秋去，非固定之移殖，二也；地主霸佔居奇，貧者少領地之機會，而富者動領千頃，地權不均，農產減少，三也；貧富不齊，土匪充斥，耕者不能安其業，四也；資本缺乏，渠道不修，有地無用，五也；故欲將來墾務發達，對於恢復蒙人信用、提倡土著政策、限制地主、戡除匪患、以及整頓水利，均宜加以注意也。

農業 本段沿綫，土地膏腴，在昔爲游牧之地，本無農業之可言。迨至清季，墾務漸興，內地貧民，移殖者日衆，至今日始漸成耕種之地。沿綫土壤有粘土、砂土等，其色或紅或黃。可耕地面積約六七萬頃，已報墾者約三萬六千頃，實際已耕地約二萬六千頃。後套報墾地已丈放者，約一萬五千頃，實際耕種者不過七千餘頃，私墾地則隨地皆是。居民以業農爲多，農人數達三萬餘人。每縣比較，以五原爲最多，約二萬四千餘人，分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及僱農四種。自耕農以包頭爲最多，平均佔百份之六十；五原次之，約佔百份之五十；臨河又次之，約佔百份之三十；安北最少，約佔百份之十。佃農以臨河爲最多，約佔百份之七十五；五原、安北次之，約佔百份之五十；包頭爲最少，佔百份之二十強。播種時期大抵在春夏之交。收穫時期，全在秋季。所用肥料，大都爲大糞、牛馬糞之屬。大糞施於菜地，牛馬糞施於糧地。至於租田制度，係由租戶向田主租地，先訂合同。租期由三四年至二三十年不等，租價有以銀計者，有以糧計者，分春秋二期繳納。租之多寡，以地之肥瘠及水利

良否而定。農民生活簡陋，夏秋多穿土布，春冬穿老羊皮，食物以糜米爲主。居室多土房，僅蔽風雨，不講衛生。田地價格，低廉特甚，良田每頃至多不過三四千元，旱地劣者不過二三十元。放舉地每頃荒價最多不過二三百元，最低者僅二十元。致於牧畜事業，因蒙人故步自封，未能改善。沿綫牲畜，以羊、駱駝、牛、馬等爲最著。牧畜方法，非常簡單，牛羊駝馬，千百成羣，逐水草而放牧。惟保護不周，禦寒防病等法，未嘗講求。沿綫爲天然之牧畜區，苟能用科學方法而經營之，其成績定蔚然可觀也。

水利 沿綫膏腴千里，極宜農業，所謂黃河百害，惟富一套是也。河套分上套、西套、前套、後套，水利以西套（甯夏）爲最著，其渠工亦最古。興修渠工，有遠自秦漢以來者。後套水利歷史較晚，益以歷代戰禍繼起，人咸漠焉視之，致渠道湮沒，元人入據以來，其地僅爲游牧之場，更不知渠務之利矣。清季自土默特旗同化後，山陝人民，移徙日衆，初不過爲餬口計，尙不知開渠溉田之利。其後郭敏修、王同春輩，苦力經營，大開渠道，溉田至千百頃。光緒年間，派大臣專辦墾務，河渠之利漸著。民元以後，或由公家籌款興修渠道，或由地方人士組織水利公司，或設水利總局，或組水利公社，或設水利管理局，幾經變易，於是廢弛之渠利略見起色。最近各渠均歸建設廳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監督。凡公私各渠均依法組織水利公社，設置職員，並由民戶票選董事五人至九人，設董事會爲諮詢建設及監察之機關。

至於灌溉，則在河水高漲季節；普通分爲六期：曰春水、桃花水、熱水、伏水、冬水，以伏水爲最佳。渠道之著者有永濟、剛濟、豐濟、沙河、義和、長濟、通濟、塔布等八大渠；益以楊家河渠、黃土拉垓渠、民復渠，共十一道，均在後套，即臨河、五原、安北、三縣境內；此外民福渠在包頭縣第四區，三呼灣各渠，在包頭縣第三區，合後套之十一道而爲十三道大渠。本段雖渠道交錯，然灌溉亦多困難，即河低、渠高、地更高之故也。此外則河水帶有鹽鹼性，亦一難題也。

工商業 本段尙在游牧與農業相交替時期，故工商業極不發達，而工業尤爲幼稚。各縣只有縫紉、打鐵、木作、磨坊、馬鞍、銅器等手工業。新式工廠僅包頭電燈麵粉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晉源西油糧麵粉公司一所。此外則包頭有手織毛毯廠二十三家，五原四家，包頭有芬蘭人設甘草膏廠一所而已。商業以包頭爲中心，計分十業十六社。出口多皮毛、牲畜、藥材；進口以綢緞、土布、棉紗、磚茶、糖類爲大宗。五原、臨河二縣有雜貨、米、麵、藥材，皮、毛等業。安北則僅有雜貨一業。金融機關則包頭有交通銀行分行、豐業銀行分行、平市官錢局分行、及錢莊二十餘家。安北尙不通匯兌。五原臨河雖通匯兌，但不便利。市上流通之貨幣，硬幣以袁頭洋、中山洋等爲普通，紙幣以交通票及平市票爲通行。交通票十足通用，平市票二元約合現洋一元。各縣商業，除五原集中於離城五里之隆興長外，餘均集中於

縣城。至於烏蘭腦包在五原東北五十里，在昔爲通蒙要隘，商業極盛，今已失其重要矣。

社會概況 本段各地，在昔爲蒙旗舊壤，漢人足跡，鮮至其地。清季土默特旗同化，蒙地放墾，口內人民，移徙者漸衆，其中以山西人爲最多，其後冀、魯、豫籍繼至者亦不少，多從事農業。其他如陝、甘、湘、皖、蘇、粵等省籍人，爲數極少，皆以從事政商而至者也。至於蒙人之組織，則以盟、旗爲中心。盟之下爲旗，每盟有盟長、副盟長，總理各旗事務。旗有旗長，曰扎薩克，多由王公中任命之。旗內組織，亦頗複雜：職員曰協理台吉，辦理旗務；曰管旗章京，辦理監獄；曰梅倫，有二種：一爲地方梅倫，管理庶務；一爲和碩梅倫，管理賦閒；曰札蘭，辦理兵務；曰章京，辦理民事，曰驍騎校，辦理府邸事務；曰筆帖式，辦理文書；曰伊料達，辦理村落；曰達喇家，管理傳達、戶口。其他尚有哈巴及包衣達各名目，均在私邸管理雜務。各旗之下，又分爲若干佐領，以分治之。沿綫各地，漢人生活，非常簡陋。住宅均爲土築，平房較優者，則爲北方式之大雜院，四周住宅羅列，每院住數家至十餘家不等。食品以糜米、麥類爲首要，輔以肉類。衣服亦甚粗劣，冬天以老羊皮爲禦寒要品，夏日男女裸上身，衣料以布類居多。蒙人生活益簡單，所居爲蒙古包，包中席地而坐，喜乳茶，多肉食，衣尙簡樸，女衣色喜紅綠，長可及踝，不繫裙，男子寬袍博袖，色喜黃紫，腰繫緋帶，旁插煙袋，男女均穿馬靴。至於風俗，漢人多有燕趙遺風。婚禮重聘金，

尙早婚。迷信之風亦盛。有烟癮者極多。醫藥設備極簡陋。惟民情極厚，對於生客食宿款待，毫無難色。蒙古風俗與漢人異：定婚特早，男女結婚時，年齡大都女長於男，聘禮以牲畜爲普通。葬禮有埋葬、火葬、棄葬三種。娛樂有角力及競馬二種。沿綫教育，非常幼稚，包頭有中學一所，小學則每縣僅四五所而已。社會教育除五原略具規模外，其他各縣，均付缺如。教育經費，支細非常。公益事業以保衛團爲最著。五原縣新城有施醫所一處。房地價格以包頭爲最高，每畝有高至一百三十元者，最低十元，普通爲三十元；五原次之，最高一百元，最低八元，普通三十元；臨河又次之，最高七十元，最低十二元，普通二十元；安北爲最低，最高價格每畝六十元，最低八元，普通二十元。

地

理

篇